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向深入，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质量和水平，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苏高辅研﹝2022﹞4号）文件要求，现就该专项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校专职学生工作人员。

二、申报类别、经费资助和研究周期

1.2022年专项课题拟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课题经费由学校设立。另视情设立部分指导课题。

2.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从公布立项之日起算），最多可申请延期1年。

三、申报资格

1.课题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2.每人作为课题申报人限申报1项，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研究工作。所有项目不得跨类兼报。

3.课题申报人可独立申报，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重点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含申报人），所列成员须经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课题组成员均须参加课题研究工作，并有实际贡献。

4.2019年专项课题已办理延期申请且未结题者，2020年及2021年专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四、申报原则

1.专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超过限额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

2.选题可参照《2022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指南》（附件1），根据当前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的新形势，结合辅导员工作职责，自主确定。

3.专项课题应结合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重点研究实践问题，力求推动实际工作并凝练一定的理论经验。鼓励跨学校、跨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联合申报，发挥群体优势开展研究。申报内容应具有原创性，不得与其他已获批课题申请书内容雷同。

五、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1.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申请书》（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书》）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论证活页》（附件3，以下简称《活页》）。

以学院和部门为单位将《申请书》《活页》纸质版一式三份、《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申报情况一览表》（附件4）纸质版一份于2022年10月31日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行政楼118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iaozhuangxg@163.com，联系电话：86178446。

2.学校将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申请书》填报内容进行初审，并确定推荐参评项目（不超过3项）。

六、课题管理

1.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每年组织专项课题结题验收工作。延期一年后仍不能结项的课题，将予以撤销。

2.结题时，重点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2篇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 CSSCI（含扩展版）期刊论文或以主编、 副主编身份正式出版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及以上）；一般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要求同上）论文或参与编撰正式出版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指导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至少发表论文1篇或参与编撰正式出版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5万字及以上）。

所有论文、著作必须标注“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及项目号，论文内容应与课题研究密切相关。核心期刊及CSSCI期刊认定以发表当年最新版本为准。所有课题结题均需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研究报告。

附件：

1.2022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指南

2.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申请书

3.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论证活页

4.2022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申报情况一览表

学生工作处

2022年10月10日